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思奇甬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153,272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916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784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141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488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5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2,488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5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6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7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
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2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227%；

反对 3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6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925,9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7741%；

反对 33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74%；
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41,9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86.0825%；

反对 33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910%；
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926,9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7747%；

反对 3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42,9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86.1227%；

反对 33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 3508%；
弃权 13, 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52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 924, 9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 7734%；

反对 33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2167%；

弃权 15, 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00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 140, 9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86. 0423%；

反对 33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 3508%；

弃权 15, 10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00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60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 924, 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 7730%；

反对 33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2167%；

弃权 15, 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 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 140, 3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86.0198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30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0198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9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30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86.0198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9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24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弃权 1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796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6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696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30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0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0198%；

反对 3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弃权 15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29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921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7713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98%；

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37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85.9113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5397%；

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920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99.7706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98%；

弃权 14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36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85.8711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5397%；

弃权 14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89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6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3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67%；

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002%；

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3508%；

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1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3%；

反对 3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98%；

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7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113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5397%；弃权 13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20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06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98%；

弃权 14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6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11%；

反对 3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5397%；

弃权 14,660 股（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89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